

中国共产党

山东省济宁市任城区组织史资料

1987.3—2003.3

中共济宁市任城区委组织部
中共济宁市任城区委党史研究室

中共党史出版社

中国共产党

山东省济宁市任城区组织史资料

1987.3—2003.3

中共济宁市任城区委组织部
中共济宁市任城区委党史研究室

中共党史出版社

2003年·北京

图书在版编目(CIP)数据

中国共产党山东省济宁市任城区组织史资料: 1987.3
~2003.3 / 中共济宁市任城区委组织部、中共济宁市任
城区委党史研究室编. —北京: 中共党史出版社,
2003.10
ISBN 7-80136-940-8

I. 中... II. ①中...②中... III. 中国共产党—地
方组织—史料—济宁市—1987~2003 IV. D235.523

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2003)第 083803 号

书 名: 中国共产党山东省济宁市任城区组织史资料(1987.3—2003.3)

作 者: 中共山东济宁市任城区委组织部、区委党史研究室

责任编辑: 贾京玉

出版发行: 中共党史出版社

社 址: 北京市海淀区芙蓉里南街 6 号院 1 号楼

邮 编: 100080

经 销: 新华书店

印 刷: 济宁市第一印刷厂

开 本: 16 开

字 数: 300 千字

印 张: 29.75

印 数: 2000 册

版 次: 2003 年 10 月第 1 版

印 次: 2003 年 10 月第 1 次印刷

ISBN 7-80136-940-8/K·802

定 价: 58.00 元

ISBN 7-80136-940-8



9 787801 369406 >

此书如有质量问题,请与中共党史出版社发行部联系。

电话:82517246 82517244

**中国共产党山东省济宁市
任城区组织史资料(1987.3—2003.3)
编纂领导小组**

顾 问 刘成文 时培岳 段常臣

张传银

组 长 郑艳秋

副组长 温伟宁 申万民

成 员 阎胜领 孙宗良 陈德生

马广博

主 审 郑艳秋 申万民

副主审 孙宗良 魏明凯 郝忠骏

主 编 马广博 郭治勋

副主编 张凤云 王全臣 邵爱菊

阮秀云 张兆琦

编 辑 郭治勋 张凤云 张兆琦

薛玉兴 樊 雷 魏 蕊

出 版 说 明

1、本书是《中国共产党山东省济宁市郊区组织史资料(1927—1987)》的续编,收录时限为1987年3月至2003年3月。

2、本书收录范围:全区党的组织、政权组织、政协组织、军事组织、群众(社会)团体、省、市驻区派出机构和具有行政管理职能的事业单位、经济组织中的副科级以上组织机构及其担任副科级以上职务的干部(含副主任科员),军事组织中副营级以上机构和副营职以上人员。

3、编写体例:全书共分十章。各章按党委、纪委、人大、政府、法院和检察院、军事组织、群众(社会)团体、乡镇、省市驻区单位的顺序立章。区委、区政府的领导机关以届次编排,其工作部门不随届次记述;纪委、人大、政协的领导机关及工作部门随届次记述。

4、本书采用文字叙述、机构沿革、领导人员名录相结合的编纂方式。文字叙述包括:全书概述、各章简述、机构名称下的简要说明。机构沿革包括:单位名称、性质级别沿革变化的时间等情况;领导人名录包括:职务、姓名、任离职时间。

5、组织机构一般采用现时的称谓,在说明中将其历史称谓和沿革变化情况交待清楚。单位名称下以党的组织(包括党委、党组和纪检组织)、领导班子、内(常)设机构、下属单位的顺序立目。

6、群团组织和乡镇的党委、人大、政府、政协组织机构顺届次编排。

7、干部的任离职时间,一般按干部管理权限、以相应干部管理部门的任免通知为准。需经代表大会选举的人员,其选举时间与实际任离职时间差距较长的,以公布时间为据。

8、人员的任离职时间与所任职的机构起止时间或届次时间相同者,一般

不注任离职时间;收录时限前任职,中途离职者,只注离职时间;中途任职又离职者任离职时间均注;中途任职到本书编纂下限未离职者,只注任职时间;名录中的别名、曾用名、女性、少数民族及兼职、代职、聘任、挂职分别在人名后括号内注明;公布职务未到任者,括号内注明“未到职”;收录的同一职务人员一般按任免通知为准。

9、所收录人员无论是免职、调离、改任其它职务,还是离退休、牺牲、死亡、停薪留职、辞职及其它原因离职者,均注为“离职”,以实际离职时间为据;收录时限内的机构名称变更的,职务称谓遂变更编排,始终没有正职的,在职务后注“缺”。

10、收录的正、副科级侦察员,正、副科级检察员,正副科级审判员等不隶属领导职务,排列在单位行政负责人最后。

11、人事政治情况一般不予注释,非注不可的,作页末注。

12、凡虚设、未经编委批准成立的组织机构和没有行政管理职能的企事业单位,本书未收录。

13、收录的机构排列不分先后,原则上归口相对集中排列。

14、本书一律采用阿拉伯数字表明年月日及统计数字。有关数据,以区委组织部、区人事局和区统计局提供的为准。

综 述

济宁市任城区原为济宁市,1983年济宁地改市时改名为济宁市郊区,1993年更名为济宁市任城区。任城区位于鲁西南腹地,环绕济宁市区,东临孔子故里曲阜,南接烟波浩淼的微山湖,西望牡丹之乡菏泽,北仰水泊梁山。面积881平方公里,辖9镇2街道,535个行政村,人口60.84万。

1987年底以来,随着改革开放的不断深入和党的富民政策的逐步实施,济宁市任城区面貌发生了翻天覆地的变化,人民群众的生活水平大大提高,在历届区委、区政府的领导下,任城区经济不断走向繁荣、富强。

一

1987年10月25日至11月1日,中国共产党第十三次全国代表大会在北京举行。大会提出了党在社会主义初级阶段的理论和基本路线(一个中心、两个基本点),规划了三步走的经济发展战略,确定了加快和深化改革,进一步推进社会主义现代化建设的基本方针,为全党和全国各族人民沿着建设中国特色的社会主义道路胜利前进指明了方向。区委及时贯彻落实会议精神,牢牢把握经济建设这个中心,坚持改革开放,把学习贯彻党的十三大精神与本职工作紧密结合。此时,周光珍任区委书记,蔡敬钦任区委副书记、政府区长。

1987年11月,中共济宁市郊区区委常设工作机构14个,辖12个乡镇党委(6个乡党委,6个镇党委),776个基层党支部。全区共有党员19971名。1988年4月,设立精神文明建设指导委员会办公室;为加强对党员、干部的执纪监督,6月设立了济宁市郊区监察局;7月,设立土地管理局、农村经济委员会;10月,设立区委政策研究室。1989年6月,设立老龄委办公室、对台工作

办公室;9月,设立税收财务物价大检查办公室。1990年3月,召开了济宁市郊区第十二届人民代表大会第一次会议,选举产生了济宁市郊区第十二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选举王泰宽为人大常委会主任;选举产生了济宁市郊区第十二届人民政府,选举苏将忠为济宁市郊区人民政府区长;选举井文汉为区人民法院院长、王跃勇为区人民检察院检察长。同月,召开了政协济宁市郊区三届一次会议,选举何传沛为区政协第三届委员会主席。5月,召开了中共济宁市郊区第八次代表大会。

中共济宁市郊区第七次代表大会至第八次代表大会期间,国民经济持续稳定增长,人民生活明显改善。1989年,全区国内生产总值达到6.61亿元,比1986年增长68.5%,年递增19.0%;工农业总产值达到11.86亿元,增长63.5%,年递增17.8%;其中农业总产值达到5.06亿元,比1986年增长30%;农民人均收入达到710元,比1986年增长40.9%;城乡居民储蓄余额达到2.59亿万元,比1986年增加1.88亿元。

改革开放逐步深入,治理整顿初见成效。农村,在稳定完善家庭承包制的基础上,双层经营机制进一步发展,学习推广组织商品经济大合唱的经验,进一步建立和完善了各种社会化服务体系。企业,在普遍推行厂长(经理)负责制和多种形式的承包经营制的基础上,配合治理整顿进行新的探索,着重抓了企业承包责任制的完善和发展,增强了企业自主经营、自我发展的能力。

精神文明建设健康发展,安定团结的政治局面进一步巩固。区委、区政府组织开展了创建文明单位、文明村庄、军民共建、厂村共建以及多种形式的评先树优活动,人们的思想政治觉悟有了新的提高。人民代表大会制度不断健全,区镇(乡)两级人民代表大会依法行使职权,发挥了重要作用。政治协商、民主监督制度逐步完善。普法教育逐步深入,广大干部群众法制观念进一步增强。进一步强化了社会治安综合治理,有力地维护了全区社会治安秩序的稳定。教育、科技、文化、体育、卫生、广播等项事业都有了新的发展。

党的建设不断加强,党的核心领导作用得到进一步发挥。根据形势和任务的要求,区委注重加强党的思想建设,以区委党校为主要教育阵地,对广大党员进行马列主义、毛泽东思想基本理论教育,党的基本路线,党的宗旨、党的

纪律、廉洁勤政教育,使广大党员的政治素质有了新的提高。坚持干部“四化”方针和德才兼备的原则,积极、慎重、稳妥地对各级领导班子进行了充实调整,吸收了一批优秀分子入党。

二

1990年5月,中共济宁市郊区第八次代表大会召开。大会选举产生了中共济宁市郊区第八届委员会,选举蔡敬钦为区委书记。选举产生了区纪律检查委员会,选举袁庆国为纪委书记。期间,区委、区政府机构设置有部分变化。6月,设立了法制局;同月,环境保护办公室改为环境保护局;9月,设立重点工程办公室。1991年1月,设立保密机要局、对外经济贸易委员会和经济技术协作委员会;3月,设立国有资产管理局;4月,设立社会治安综合治理领导小组办公室;5月,设立区政府政策研究室。1992年8月,区委党校列为中等专业学校体制。1993年2月,济宁市郊区第十三届人民代表大会第一次会议召开,选举产生了济宁市郊区第十三届人大常委会,选举王泰宽为人大常委会主任;选举产生了济宁市郊区第十三届人民政府,选举祝金焕(女)为人民政府区长,选举吴元山为区人民法院院长、王跃勇为区人民检察院检察长。同月,济宁市郊区政协四届一次会议召开,选举何传沛为区政协第四届委员会主席。4月,设立畜牧服务中心、矿产资源管理局、北湖开发公司;7月,监察局与纪委合署办公;11月,设立经济开发管理委员会,为副县级事业单位。

1993年12月,区直党政机关机构改革。改革的主要内容和基本任务是:一、转变职能,理顺关系。二、精简机构,规范体制。在转变职能,理顺关系的基础上,按照省、市规定,将全区党政机构精简为30个。精简后的30个机构为:(一)区委工作部门5个;(二)区政府工作部门25个;(三)按照《党章》、《宪法》等有关规定设置的组织机构5个:纪律检查委员会、区直机关党委、人民法院、人民检察院、人民武装部。人大、政协的机构设置暂维持原状。工会、共青团、妇联继续列入党政群机关序列。(四)区商业局、粮食局、供销社转为经济实体,为正科级企业单位,其行政职能由财贸委行使。区农业局、林业局、水

产局转为服务实体,为正科级事业单位,其行政职能由农业委员会行使。区广播电视局改为广播电视服务中心,为正科级事业单位,其行政职能由区委宣传部行使。党史委并入党校,为党校内设机构,对外称党史征集办公室,正科级单位。行管办改为机关后勤处,为正科级事业单位,重点办改为正科级事业单位,档案馆为正科级事业单位。

1993年12月,经国务院批准,济宁市郊区更名为济宁市任城区。翌年1月18日,济宁市任城区人民政府在市区举行了隆重的更名庆典仪式,正式更名为济宁市任城区,党政机关遂相应改称。更名后其辖区未变。

1994年2月,许庄、南张、柳行三乡撤乡设镇。至此,任城区辖9个镇,3个乡;3月,恢复技术监督局。8月,税务局撤销,同时设立国家税务局和地方税务局;9月,工商物价管理局归属市工商管理局。1995年2月,设立工业局、物价管理局,对外经济贸易委员会、矿产资源管理局;5月,中共济宁市任城区第九次代表大会召开。

从1990年区第八次党代表大会至1995年区第九次党代表大会期间,国民经济发展迅速,经济实力显著增强。1994年,国内生产总值达到17.0亿元,比1989年增长1.0倍,年均递增15%;工农业总产值达到35.9亿元,增长96.4倍,年均递增14.5%;农业总产值达到16.1亿元,增长50.4%。乡镇企业迅速崛起,乡村工业产值达到10.7亿元,增长50.7%。第三产业方兴未艾,增加值达到4.3亿元,增长4.4倍。五年来,共完成社会固定资产投资19.4亿元,经济发展后劲明显增强。

经济效益明显提高,国民经济整体素质跃上了新的水平。1994年,全区乡及乡以上全部独立核算企业实现利税1.1亿元,比1989年增长4.2倍。工业始终坚持以科技为先导,以投入为支撑,着力扩规模,力促上水平。有6家企业荣登全国千家最佳经济效益“龙虎榜”。全区企业集团发展到11个,菱花集团成为全市重点企业集团之一。

村镇建设步伐加快,农村面貌有了较大改观。镇(街道)驻地的商业、娱乐、生活设施基本达到了配套齐全。五年新建农民住房407.5万平方米,是前五年的1.3倍,人均住房面积由1989年的20.2平方米,提高到1994年的24

平方米。实现了村村通电,基本实现了村村通自来水。电视机等中高档家用电器普及率由1989年的62%提高到了110%。

基础设施建设明显加强,各项社会事业得到较快发展。全区五年投资4808万元,铺设柏油路975公里,实现了村村通公路,平方公里公路密度居全省第一位。科技成果硕果累累,五年累计取得省、市级科技成果72项,其中14项居国内先进水平,24项填补省、市空白。五年教育投资9200万元,完成了中小学校舍改造任务,跨入全省先进行列。五年卫生投资350万元,新建了中医院、脉管炎医院、二院老干部病房,甲等医院达到8处。

精神文明建设取得较大成绩,民主法制建设进一步加强。连续三年开展了农村社教,连续三年举办了群众文化艺术节,实施了典型引路、精神铸造、优化社会细胞“三大工程”。加强宣传阵地建设,投资660万元,新建了有线电视台。深入开展了全民普法教育,推进了依法治区,强化了社会治安综合治理。安定团结的政治局面得到巩固和发展。

党的建设不断加强,党组织的凝聚力、战斗力进一步提高。坚持用建设中国特色社会主义理论武装党员干部,五年轮训党员干部10万人次,培养发展新党员2246名。坚持领导干部包点责任制和机关干部下派制度,五年共下派干部649人次,强化了基层工作力度,密切了党群、干群关系。

三

1995年5月,中共济宁市任城区第九次代表大会召开。会议选举产生了中共济宁市任城区第九届委员会,选举苏将忠为中共济宁市任城区委书记;选举产生了中共济宁市任城区纪律检查委员会,选举苏士刚为中共济宁市任城区纪律检查委员会书记。1997年12月,贾丽建任区委书记。其间,区委、区政府机构有所调整。5月,石桥乡撤乡设镇,至此,任城区辖10个镇,2个乡。7月,设立政府行政学校,广播电视服务中心撤销,设立广播电视局(台);9月,恢复区委政策研究室、保密机要局、档案局;10月,设立蔬菜服务中心;11月,设立预算外资金管理局。1996年1月,恢复组织员办公室、区政府政策研究

室,设立体制改革办公室、信息中心,党校由党总支改建党委。1997年5月,区老干部局改称区委老干部局,党史办与区委党校分署办公,党史办改称区委党史研究室;11月,供电局上划。1998年1月,济宁市任城区第十四届人民代表大会第一次会议召开,选举产生了济宁市任城区第十四届人大常委会,选举王泰宽为人大常委会主任;选举产生了济宁市任城区第十四届人民政府,选举卢兆河为人民政府区长;选举吴元山为区人民法院院长,谢英莲(女)为区人民检察院检察长。同月,召开了政协济宁市任城区五届一次会议,会议选举段常臣为区政协第五届委员会主席。3月,体改办改设体改委;同月,工业局撤销;12月,税收财务物价大检查办公室改为财政监督局。12月,中共济宁市任城区第十次代表大会召开。

从1995年区第九次党代表大会到1998年区第十次党代表大会期间,国民经济平稳健康发展,综合实力明显增强。1997年顺利通过省政府“小康区”验收。1998年国内生产总值29亿元,与1994年相比年均增长12.2%;财政收入1.92亿元,其中地方财政收入1.24亿元,年均增长30.5%和35.4%。粮食总产连续四年保持在50万吨以上,经济作物面积达到23.8万亩,林、牧、渔业产值稳定增长,农业生产条件得到明显改善。村镇建设取得新的进展,再次被省政府命名为“全省村镇建设十百千活动先进区”。

经济体制改革不断深入,对外开放步伐加快。全区172家乡以上独立核算企业,有141家进行了不同形式的改制,占总数的82%,为企业的发展注入了新的生机和活力。对外开放继续扩大,1995年以来兴办三资企业27家,实际利用外资1326.4万美元,出口创汇企业发展到34家,连续三年被评为全市发展外向型经济先进区。

社会事业全面进步,人民生活水平不断提高。科技工作扎实有效,1997年4月被国家科委命名为“全国科技工作先进区”。教育事业蓬勃发展,通过了省政府“两基”验收。计划生育工作水平逐年提高,1995年被省委、省政府授予“计划生育工作三为主先进区”称号。高度重视扶贫解困工作,困难群众、下岗职工的基本生活得到保障。

精神文明和民主法制建设取得新的进展,安定团结局面进一步巩固。深

入开展了邓小平理论教育活动,广泛开展了群众性区矿共建、军民共建和争创“十星级文明户”活动,涌现出一批有时代精神的先进典型。深入开展了“三五”普法教育,普遍推行了村务公开、民主管理制度,重视农民减负和信访工作等。

党的建设不断加强,党组织的凝聚力、战斗力进一步提高。坚持把学习邓小平理论作为党的建设的首要任务,深入开展“双学”活动和以讲学习、讲政治、讲正气为主要内容的党性党风教育。三年来共轮训党员干部6万多人次,发展新党员3858名。举办了农村后备干部中专班,为村级班子建设培养了一批优秀人才。党风廉政建设和反腐败斗争力度加大,查处了一批违法违纪案件。工会、共青团、妇联、科协等群团工作日趋活跃,发挥了党联系广大人民群众的桥梁和纽带作用。

四

1998年12月,中共济宁市任城区第十次代表大会召开,选举产生了中共济宁市任城区第十届委员会,选举贾丽建为中共济宁市任城区委书记;选举产生了中共济宁市任城区纪律检查委员会,选举苏士刚为中共济宁市任城区纪律检查委员会书记。期间,区委、区政府机构设置部分进行了调整。1999年2月,区粮油集团总公司改设为粮食局;11月,区劳动局改设为区劳动和社会保障局,畜牧服务中心改设为区畜牧局,同时恢复了区农业局、林业局、水产局和农业机械管理局。2000年4月,设立区政府采购中心。8月,市委、市政府将任城区柳行镇成建制的划归济宁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统一管理。12月,济宁市人民政府批准,设立三贾街道,其行政区域含西贾、中贾、东贾、前栗、后栗5个行政村;同月,经山东省人民政府批准,撤销东邵乡、喻屯乡,合并设立喻屯镇,撤销许庄镇,以原行政区域设许庄街道。2001年1月,设立区农业税收征收管理局;3月,设立区工业园区管理办公室,5月更名为济宁市任城经济技术开发区管理办公室;6月,成立区人民政府防范和处理邪教问题办公室,对外称区委610办公室;8月,设立区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局。

2002年6月,济宁市任城区委、区政府党政机构改革。改革的指导思想和目标原则:以邓小平理论、“三个代表”重要思想和党十五大及十五届五中、六中全会精神为指导,认真贯彻落实中央和省市关于地方机构改革的方针和原则,围绕建立社会主义市场经济体制,进一步转变政府职能,调整组织机构,精简人员编制,完善运行机制,提高工作效率和水平,促进全区经济和社会进步。通过改革逐步建立办事高效、运转协调、行为规范的行政管理体系,完善国家公务员制度,建设高素质的国家公务员队伍。改革调整后:(一)区委设工作机构7个,部门管理机构2个,机关人员编制总量精简12%;(二)区政府设工作部门20个(区监察局与区纪律检查委员会机关合署,列入区政府工作部门,不计区政府机构个数;区公安分局、环境保护分局不列入区政府部门序列,不计区政府机构个数),机构规格均为科级,机关人员编制总量精简25%;(三)区法院、区检察院机关机构改革,专项政法人员编制精简10%;(四)区人大、政协、民主党派和人民团体等机关的机构改革,待上级部署;(五)机构改革中未涉及的事业单位,其性质、规格、人员编制、经费渠道不变。

从1998年任城区第十次党代会到2003年任城区第十一次党代会期间,国民经济持续快速发展。2002年全区国内生产总值42.15亿元,与1997年相比平均递增12.3%;全社会固定资产投资13.5亿元,五年累计投入46.76亿元;财政总收入3.4862亿元,其中,地方财政收入2.0655亿元,年均分别递增23.7%和18.8%;农民人均纯收入达到3200元,比1997年增加551元;一、二、三产业的比例由1997年的32.6:36.8:30.6调整到21:40:39;人口自然增长率为5.48%;个体私营业户发展到1.2万家,来自民营经济的税收占地方财政收入的比重达到39%,成为经济增长的重要推动力量。

改革开放迈出新步伐。农村改革继续深化,第二轮土地延包工作顺利完成,税费改革扎实有效。企业产权制度改革基本完成。财税、金融、物价、粮食等项改革不断深化。养老、失业、医疗等社会保障体系日趋完善。成功实施了乡镇规模调整、住房制度改革。机构改革和行政审批制度改革稳步推进。对外开放继续扩大,拥有自营进出口权的企业发展到14家。招商引资工作取得突破性进展,为经济快速发展积蓄了力量。

精神文明建设取得重大突破,2001年被省委、省政府授予“精神文明建设工作先进区”称号。民主法制建设取得显著成绩,普法教育广泛深入,社会治安综合治理坚持预防为主、标本兼治,有效维护了全区的社会稳定,2001年被省委、省政府授予“全省社会治安综合治理先进区”称号。

社会事业全面进步。“科教兴区”战略深入实施,科技与经济一体化进程加快,科技进步对经济增长的贡献率达到53%。教育事业稳步发展,“普九”成果更加巩固,教育教学质量进一步提高。计划生育基层基础工作更加扎实,连续四年获得全市人口目标责任一等奖。文化事业不断进步,被命名为“全省社会文化先进区”。广播、电视、体育、卫生、民政、老龄、土管、环保等工作都取得新成绩。

党的建设不断加强,通过深入扎实地开展“三讲”教育和“三个代表”重要思想学习教育活动,全区各级领导班子和广大党员干部的思想政治素质明显提高。基层组织建设大大加强,全区60%以上的村达到了“五好”标准。在符合条件的124非公有制经济组织中全部建立了党组织。五年累计发展党员5230名。党风廉政建设和反腐败斗争逐步深入,查处了一批违法违纪案件,对“三乱”行为和行业不正之风进行了集中治理。

五

2003年1月,济宁市任城区第十五届人民代表大会第一次会议召开,选举产生了济宁市任城区第十五届人大常委会,选举刘成文为人大常委会主任;选举产生了济宁市任城区第十五届人民政府,选举时培岳为任城区人民政府区长;选举张仁端为区人民法院院长,张鲁光为区人民检察院检察长。同月,召开了政协济宁市任城区第六届委员会第一次会议,会议选举段常臣为政协济宁市任城区第六届委员会主席。

2003年3月,中国共产党济宁市任城区第十一次代表大会召开。会议选举产生了中共济宁市任城区第十一届委员会,选举刘成文为中共济宁市任城区委书记;选举产生了中共济宁市任城区纪律检查委员会,选举岳秀银(女)为

中共济宁市任城区纪律检查委员会书记。大会确定了今后五年全区工作的指导思想:坚持以邓小平理论和“三个代表”重要思想为指导,深入贯彻党的十六大精神,以发展为第一要务,以富民为第一目标,坚持“全党抓经济,重点抓调整”,深入实施开放带动战略,加快农业产业化、新型工业化、经济国际化、农村城镇化进程,全面提升经济综合素质和整体竞争力,大力加强党的建设、政治文明建设和精神文明建设,努力把任城建成农业特区、工业强区和文明新区,为全面建设小康社会奠定坚实基础。确定了今后五年的主要奋斗目标:国内生产总值年均递增 14%,2007 年达到 80 亿元,其中一、二、三产业增加值年均分别递增 5%、16%和 15%;全社会固定资产投资年均递增 20%;地方财政收入年均递增 16%,达到 4.3 亿元;农民人均纯收入年均递增 5%;人口自然增长率控制在 6‰以内。

目 录

综 述	1
第一章 中国共产党济宁市任城区(郊区)委员会	1
第一节 领导机关	2
中国共产党济宁市郊区第七次代表大会	2
中国共产党济宁市郊区第七届委员会	3
中国共产党济宁市郊区第八次代表大会	4
中国共产党济宁市郊区(任城区)第八届委员会	5
中国共产党济宁市任城区第九次代表大会	7
中国共产党济宁市任城区第九届委员会	7
中国共产党济宁市任城区第十次代表大会	10
中国共产党济宁市任城区第十届委员会	10
中国共产党济宁市任城区第十一次代表大会	12
中国共产党济宁市任城区第十一届委员会	13
第二节 工作部门	14
办公室	14
政策研究室	16
督察室	16
机要局	17
保密委员会办公室	17
信访局	18
档案馆<局>	19
组织部	20